

# 登封市项目建设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登项攻坚办〔2018〕2号

---

## 登封市项目建设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责任制考 评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责任制考评与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2018年3月6日

# 登封市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责任制考评 与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条 总 则

为了突出项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拉动作用，激励各方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范围

登封市辖年度省、郑州市、登封市三级重点建设项目。

## 第三条 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重点项目责任单位、服务保障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

考核内容：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考核承担的重点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投资完成、工程进度、开工竣工、协调服务、管理推进、信息报送及项目储备等内容。对服务保障单位，主要考核重点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的审批事项办理、协调服务等工作情况。

## 第四条 考核组织

由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和市发改委统一组织，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日常统计和集中阶段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结果由市发改委进行汇总和综合，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公布。

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总分**100**分。日常考核内容为项目推进情况、项目储备入库情况等；年度考核共分**3**类**6**方面**19**小项，增设加扣分事项**4**小项，各项得分累加为考核总分，以总分高低对责任单位统一排序。对服务保障单位重点考核重点项目和重大储备项目的审批事项办理和配合、协调服务等工作情况。

### （一）推进机制建立及运转情况（30分）

#### 1. 建立机制情况（10分）

（1）落实重大项目工作推进机制要求，成立相应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人，以本单位印发的正式文件为依据。

（4分）

（2）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台账，每个项目单独制定推进工作计划。（2分）

（3）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2分）

（4）明确专职信息联络员，按时参加有关会议、报送有关材料，缺少一次扣**0.5**分，扣分无限额。（2分）

#### 2. 机制运转情况（12分）

(1) 召开项目推进工作会议情况。以各单位提供的会议纪要、简报、会场照片和会议记录为依据。(4分)

(2) 协调解决问题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各单位每周报送的协调解决问题及事项明细表为依据。(4分)

(3)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4分)

### 3. 建设环境 (8分)

此项指标共有 3 项内容，分别为是否发生拆迁补偿、附属物清理进展缓慢或停滞现象 (3分)，强装强卸、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现象 (2分)，群众阻工和群访事件现象 (3分)，未发生以上三类现象和事件的得 8 分。

## (二) 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50分)

### 1. 审批事项办理情况 (5分)

审批事项主要落实发改、国土、规划、环保、林业及未列明的其他事项。责任单位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未完成项目审批事项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零分。

### 2. 项目建设情况 (45分)

(1)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以各责任单位所辖所有重点项目年内累计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比例为依据，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的得 20 分。超过时序进度的，前 3 名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存在瞒报、虚报，一经核实该项得零分。1—12 月累计时序进度分别按 5%、10%、18%、28%、40%、50%、57%、64%、72%、81%、

91%、100%计。(20分)

(2) 入选重点项目情况。重点项目个数以入选数量最多的单位为基准数，数量最多的单位得满分，其他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得分。(5分)

(3) 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重点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开复工建设，如期完成年度投资计划。(5分)

(4) 重点项目投资总量和年度累计完成投资量情况。重点项目年度投资总量最高的单位得满分，其他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得分(3分)；重点项目年内累计完成投资量，以完成投资量最多的单位为基准数，累计完成投资量最高的单位得满分，其他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得分(2分)。(5分)

(5) 信息报送情况。每月(23日-26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及项目协调会议等。(5分)

(6) 储备项目开工情况。重大项目储备库中利用社会资金投资规模超3000万元项目，当年新开工的(不含各级重点建设项目)数量或实际完成投资量最高的单位得满分，其他单位按照相应比例得分。(5分)

### (三) 督查落实情况(20分)

1. 如期落实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进度及节点计划等方面情况。(5分)

2. 高效解决处理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情况。(4分)

3.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受到全市通报表彰或批评情况;(3分)

4. 在限定时间内落实或办理市委、市政府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部署及主要领导批示和要求情况。(5分)

5. 重点项目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创新措施及先进典型等方面情况。(3分)

#### (四) 加扣分情况

1. 被考核单位入选河南省、郑州市级重点项目(郑州市级产业项目)1个分别奖2分、1分,根据入选项目个数得分;入选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或未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分别扣3分、2分。

2. 被考核单位受到省、郑州市及登封市重大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通报表彰(批评)的,分别奖(扣)2分、1分、0.5分,同1事项受到多部门表彰,取最高奖惩。

3. 被考核单位承担的重点项目建设受到省、郑州市级党报或其它重要媒体正面(负面)报道,每次分别奖(扣)2分、1分,同1事项受到多渠道报道,取最高奖惩。

4. 储备项目情况。重大项目储备库中每上报入库一个利用社会资金投资规模超3000万元项目,加1分,上不封顶(入库条件:工商营业执照、备案证明)。当年招商引资入住产业集聚区并列入下一年度省、郑州市重点项目分别加3分、2分。

### 第五条 考核办法

考核分月统计、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市发改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做到一月一抽查、一季度一督查、半年一通报、全年综合考核。

### 第六条 考核奖励

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对登封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其中，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20**名，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50**名。

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市委市政府文件下达，并纳入市年度总结表彰大会进行统一表彰。各责任单位中的任一项目当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被处分的，或统计违法被查实的，或未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取消其参加当年度考核评优资格。